

臺南市篤加國小師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

108.09.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市府 108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858373B 號函辦理。

貳、實施辦法：

一、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時中由該任課教師或鄰近教職員工，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或即刻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學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

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

三、事件發生時處理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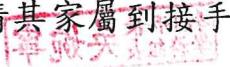
(1)學生發生傷病，請導師先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無法聯絡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

(3)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請導師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照護。

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接手照護。


(2)護送人員：

①導師與護理師：護理師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教導處人員或由

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敷藥…等(若人員不足調配時，將簡易醫療車調整至教導處)。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②教導處人員或教職員工：以不影響課務為前提，由校長、主任指派人員陪同護送學童就醫。

3、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以決定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錯過送醫時效。

4、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教導處人員、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5、護送人員應依傷病後送處理辦法給予公假登記。出車人員的停車費及交通費由學校出差旅費補助。

6、若因緊急護送院所無法登記時，教導處派員幫忙公假(公出)登記或事後返校可准予補登記。

7、傷患送醫時之急用費用，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則由級任老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如向家長收費無法追討，由學校支付其醫療費用。

四、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教導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教導主任知會人事(核假)、教務組(安排級科任老師課務臨時代課)等事宜。

五、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

六、專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篤加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單位職稱	職掌
校長	1. 總指揮調度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指派沒課的老師支援 4. 評估事件是否要疏散師生離開現場(如化學氣爆等) 5.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教導主任	1. 啟動緊急醫療網通知 119 2. 成立緊急處理中心 3. 通報校安中心，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 4.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5.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6.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組長	1. 維護現場秩序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協助檢傷分類
教務組長	1. 列印學生緊急名冊(多份) 2. 協助製作學生流向看板以供各人員查詢 3. 聯絡家長，告知就醫地點 4. 公布停課、代課、補課事項
護理師	1. 檢傷篩檢分類出傷病輕重緩急，以供學生流向登記 2. 緊急救護處置 3. 掌控學生流向
總務主任 保全人員 幹事	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2. 119 到達後，將檢傷篩檢出較嚴重者先行送醫 3.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4. 建立學生流向檔案 5.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各班導師	1. 擔任隨車人員 2. 需持有學生名冊，隨時回報學校學童在院情形(如病情是否嚴重，可回校幾人，需住院幾人，家長是否已到達醫院，在醫院是否有其他突發狀況等...)
兼輔教師	1. 安撫在校學生及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製作偶發事件通知單，說明事件發生情形及處理流程，貼於聯絡簿(需提醒學生返家後之注意事項，如有不適則立即送醫就診，看診後需通知導師，並將醫院收據交給導師，由學校處理)

備註:1. 事件後所有相關人員需召開會議檢討處理過程有無缺失，以做改善。

2. 以上工作總指揮可以依當時狀況做各項調度配合。

3.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於校務會議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篤加國小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頭痛、昏眩休克 微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擻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擷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於接獲通知後 1-2 小時到校接回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第一優先：紅色牌 第二優先：黃色牌 第三優先：綠色牌 最不優先：黑色牌